

# 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禮虹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禮虹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 片 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 歷  | 政 見 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 |  | 蔡添寶 | 46年2月16日 | 男  | 高雄市 | 無     | 蚵寮國小畢業。<br>梓官國中畢業。<br>正義工商肄業。 | 蚵寮國中89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副會長。<br>蚵寮國中90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副會長。<br>蚵寮國中91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會長。<br>土木包工業負責人。<br>茄苳坑北極宮委員會委員。 | 辦理重陽敬老活動，關懷老人生活起居。<br>落實里內各項福利法制服務，加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。<br>加強垃圾清運，綠化環境衛生，提升居住生活品質。<br>爭取經費改善里內老舊道路排水溝。<br>路燈亮，水溝通，馬路平。<br>辦理獎學金及生育喪葬補助金申請。 |
| 2  |  | 曾清勇 | 52年4月6日  | 男  | 高雄市 | 無     | 蚵寮國小<br>右昌國中<br>高苑工商          | 禮虹社區發展協會監事<br>禮虹社區巡守隊副隊長<br>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義警小隊長   | 1.全力配合社區辦理重陽節活動。<br>2.表揚社區付出心力志工、義工。<br>3.關懷社區，照顧獨居老人。<br>4.配合社區辦理各會自強活動。<br>5.定期維護道路、水溝、路燈及相關硬體設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| 里別          | 編號   | 投開票所名稱           |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          | 原住民<br>所屬村里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禮<br>虹<br>里 | 0416 | 禮虹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| 禮虹里光明路79巷7號 | 禮虹里  | 1-5,10-15<br>鄰 |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| 0417 | 蚵寮國小<br>(3年2班教室) | 禮虹里光明路177號  | 禮虹里  | 6-9,16-22<br>鄰 | 禮虹里         |     |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 次   |
| 相片欄    | 相 片 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 名   |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(七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